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7863號

債　權　人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債　務　人　谷尚益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谷尚益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東港路郵局(設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宜蘭縣宜蘭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